

证券代码：871928

证券简称：恒力检测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06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光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186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,986,008.4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705,098.21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【10】股派发现金红利【0.4】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118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絮兰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潘慧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个人原因，潘慧猷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，潘慧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

潘慧猷先生辞职后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董事会提名陈絮兰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